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 
废止《浙江省农业自然资源综合管理条例》等  
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

（2024年12月19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）

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，废止下列地方性法规：

一、浙江省农业自然资源综合管理条例（1999年10月22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　根据2004年5月28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浙江省农业自然资源综合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修正）。

二、浙江省企业商号管理和保护规定（2006年11月30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　根据2021年7月30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浙江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〉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修正）。

三、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（1994年10月29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　根据1997年6月28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　2004年5月28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　根据2021年7月30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浙江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〉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